

## 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 108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會法人主辦單位：漁業署

####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

本會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註2)		年度收支餘絀		
	設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補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絀
以穩定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及秋刀魚產銷、拓展國內外魷魚及秋刀魚市場、增進國際漁業合作、保持既有漁場、開拓新漁場、研究提昇魷魚及秋刀魚食品加工技術，以促進魷魚及秋刀魚漁業之發展為宗旨。	25,700	42,700	61.09%	74.24%	0	0	385	459	-74

註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

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108年2月1日

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

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 二、人事管理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

表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第9)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105年6月16日至108年6月15日。	14	2	13	1	5	1	4	1

註1：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2：本會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辦理。

表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不符合評核指標1、2、4，理由： 財團法人於108年6月12日召開第9

<p>■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p>	<p>屆第2次董事會議決議解散，後於109年1月17日(109)統基字第001號函向本會申請寬限解散期限，本會於109年3月13日農授漁字第1091201408號函同意寬限解散期限至109年6月30日。</p>
-----------------------------------	---

評核指標：

1. 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否
2. 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之規定?否
3.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是
4. 財團法人由本會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之規定?否

##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

表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p>■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p>	<p>不符合評核指標○，理由： 不適用</p>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不適用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不適用
3.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

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會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不適用

4.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會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不適用

5.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不適用

6.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不適用

7.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不適用

8.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不適用

9.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不適用

###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表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不符合評核指標○，理由： 不適用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 不適用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不適用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不適用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會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是

#### (四)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

表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Bx100%]		用人費占比[B/C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年度							1. 該財團法人僅聘用2人，且皆為兼職。 2. 108年度之用人費用較107年度者減少，係因該財團法人於108年6月12日經董事會議決決議解散，其兼任執行長108年7-12月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27.45%	34.21%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126	156	100%	100%			
獎金	0	0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0	0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	0	0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不適用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不適用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否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之規定。	是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情形，

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 (二)投資情形

表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1)	投資金額 (註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會核准
無	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12月31日為止之金額。

### (三)小結

該財團法人決算書於108年4月30日報送本會，送審時程不符「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表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該財團法人決算書送審時程不符「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請該基金會往後依「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時程送審預算書、決算書。

## 四、績效評估

本會業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請簡要敘述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包含財團法人年度目標是否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原捐助目的是否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1)		
參加國際性漁業會議，以瞭解國際間對遠洋鮭魚及秋刀魚漁業之發展與管理之最新趨勢，俾為我	100%	待改善(76分)	108年參加國際漁業會議3次，達成率100%，分別是： (1)1月17日至29日參加「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SPRFMO)第6屆紀律暨技術次委員會、第6屆財務暨行

<p>國業者爭取最大之權益。</p>			<p>政次委員會及第7屆委員會等三項會議。</p> <p>(2) 4月18日至27日參加「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第4屆秋刀魚科學工作小組及第4屆科學次委員會等二項會議。</p> <p>(3) 7月10日至19日參加「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第4屆技術暨紀律次委員會、第3屆財務暨管理次委員會及第5屆委員會等三項會議。</p>
<p>辦理鮭魚及秋刀魚推廣活動，以提升鮭魚及秋刀魚的能見度，增進消費量。</p>	<p>100%</p>		<p>參與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108年9月26日至28日於高雄展覽館所舉辦之「2019年臺灣國際漁業展」，以推廣鮭魚及秋刀魚。</p>
<p>協助業者辦理對外漁業合作有關事宜，以維繫鮭魚船與作業漁場周邊國家的漁業合作關係，保持傳統漁場。</p>	<p>100%</p>		<p>108年度協助我國75艘鮭魚船與英屬福克蘭群島進行漁業合作，在該島經濟海域內捕撈阿根廷鮭魚，以增加業者之收益。</p>
<p>協助辦理遠洋鮭魚船僱用外來船員之報備及統計事宜。</p>	<p>100%</p>		<p>協助產業團體辦理鮭魚船所僱外來船員之異動報備及統計事宜，俾提供我國漁政主管機關確實掌握有關外來船員之僱用狀況，以作為擬訂有關政策之參考。</p>
<p>協助簽發我國鮭魚船所捕獲之鮭魚、秋刀魚產地及健康證明</p>	<p>100%</p>		<p>協助產業團體簽發相關證明，除可提升該基金會之功能，亦可協助業者加強鮭魚及秋刀魚之外銷，以達貨暢其流之功</p>

			效。
製作「魷釣漁撈作業安全訓練實作類型三國語言（繁體中文、印尼文、英文）教學影片」並分送我國魷釣漁船，俾供該等漁船訓練所僱船員相關求生技能。	100%		協助產業團體辦理是項訓練，除可符合漁業合作國的相關規定，亦可提升魷釣漁業作業之安全性，降低漁事意外，以期船員生命、漁船財產在海外作業時可獲得相對保障。
解散進度	20%		該財團法人於108年6月12日召開第9屆第2次董事會議決議解散，惟第9屆董監事任期、修正後組織章程及決議解散會議紀錄尚未報本會核准並經法院登記完成。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會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 (三)小結

該財團法人自108年6月12日第9屆第2次董事會議即決議解散，其業務內容視同轉為解散

工作，但第9屆董監事名單、修正後組織章程及決議解散會議紀錄至108年12月31日皆仍未報本會核准並經法院登記完成。

表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第9屆董監事名單、修正後組織章程未經法院登記，以及決議解散未經本會核定	該財團法人於108年6月12日召開第9屆第2次董事會議決議解散，後於109年1月17日(109)統基字第001號函向本會申請寬限解散期限，本會於109年3月13日農授漁字第1091201408號函同意寬限解散期限至109年6月30日。本會將持續督導該財團法人進行解散。

## 五、法制規範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表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目前僅有兼職人員2名，且基金會正朝解散方向進行。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基金會正朝解散方向進行。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未達本會所規範之新臺幣1億元以上。
是否依本會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非適用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之財團法人。

###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

表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不符合處：董事人數未符合單數及官派董監事比例尚未符合財團法人法二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無。

(四)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法制規範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董事人數未符合單數以及官派董監事比例尚未符合財團法人法二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該財團法人於108年6月12日召開第9屆第2次董事會議決議解散，後於109年1月17日(109)統基字第001號函向本會申請寬限解散期限，本會於109年3月13日農授漁字第1091201408號函同意寬限解散期限至109年6月30日。本會將持續督導該財團法人進行解散。

六、其他監督事項

(一)資訊公開情形

表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1)
預算書、決算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本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該法人之工作計畫與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無關，無須有風險評估報告。

監察報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動公開，公開方式：本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108年度接受補助、捐贈收入為0。

註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會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 (三)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18、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105年實地查核所列缺失： 1. 董監事性別比例未符規定 2. 未訂定人事規章報主管機關備查 3. 預算書未於所訂期限內報送主管機關 4. 會計制度未臻完備，請修正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該財團法人於108年6月12日召開第9屆第2次董事會議決議解散，後於109年1月17日(109)鮎基字第001號函向本會申請寬限解散期限，本會於109年3月13日農授漁字第1091201408號函同意寬限解散期限至109年6月30日。本會將持續督導該財團法人進行解散。

### (四)其他本會法人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無。

### (五)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9、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105年實地查核所列缺失尚未改善完畢	該財團法人於108年6月12日召開第9屆第2次董事會議決議解散，後於109年1月17日(109)統基字第001號函向本會申請寬限解散期限，本會於109年3月13日農授漁字第1091201408號函同意寬限解散期限至109年6月30日。本會將持續督導該財團法人進行解散。

## 七、檢討與建議

該財團法人之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及其他監督事項皆有不符規定之情況，惟該財團法人於108年6月12日召開第9屆第2次董事會議決議解散，後於109年1月17日(109)統基字第001號函向本會申請寬限解散期限，本會於109年3月13日農授漁字第1091201408號函同意寬限解散期限至109年6月30日。本會將持續督導該財團法人進行解散。